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普应急〔2023〕80号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颁发情况的通报

池尾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以及揭阳市安监局《关于优化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程序及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揭安监〔2013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我局审查，广东丰晨石化产品有限公司等3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，给予颁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通报。

同时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行业管理”原则，请池尾街道和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及有关规定，依法加强对上述经营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管，确保安全。

附件：颁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企业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揭阳市应急管理局；市公安局、工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
颁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许可经营方式	许可经营范围	备注
1	广东丰石化有限公司	普宁市池尾街道贵政山村青片第八街115号首层	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（贸易经营）	液化石油气、柴油、汽油、甲醇汽油、乙醇汽油、甲基叔丁基醚、石脑油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、氢、异辛烷、石油原油	\
2	广东海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金叶园62幢首层西起第八间		煤油、柴油、汽油、甲醇汽油、乙醇汽油、甲醇、石脑油、石油原油、煤焦沥青、乙醇[无水]	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许可经营方式	许可经营范围	备注
3	广东鑫石油有限公司 洪石化有限公司	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广汕路0070号首层	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（贸易经营）	乙烯、氯乙烯[稳定的]、甲基叔丁基醚、环戊烷、丙烯、丙烷、苯酚、苯、甲苯、粗苯、1,2-二甲苯、1,3-二甲苯、1,4-二甲苯、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、乙炔、乙烷、正戊烷、正丁烷、苯乙烯[稳定的]、1-丁烯、石油醚、正丁醇、异丁烷、异丁烯、1,3-丁二烯[稳定的]、异戊二烯、二甲氧基甲烷、煤焦沥青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、氢、正己烷（含工业己烷）、环己烷、异辛烷、甲基环己烷、1,2,3-三甲基苯、1,2,4-三甲基苯、1,3,5-三甲基苯、甲烷、甲醛溶液、氢氧化钠、丙酮、2-丁酮、丙烯酸[稳定的]	首次发证